

2025 年第 13 屆永信 HAC 健康盃慢速壘球邀請賽

北區預賽—桃園市

- 一、大會宗旨：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國人健康、提昇群體關係、促進祥和社會。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大甲區體育會、大甲區公所。
- 三、主辦單位：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慢速壘球發展協會、嘉義市體育會壘球委員、大安區慢速壘球委員會、大甲區慢速壘球委員會、龍井區慢速壘球委員會、沙鹿區慢速壘球委員會、潭子區慢速壘球委員會、神岡區慢速壘球委員會、清水區棒壘球委員會、獅象山慢壘聯盟。
- 六、比賽辦法：分組組別由大會審定不另行通知、因天候因素延賽將不予退費。
 1. 組別：一級健康（A）組：民國 114 年 02 月 22 日（六）。
一級健康（B）組：民國 114 年 02 月 23 日（日）。
二級快樂（C）組：民國 114 年 03 月 15 日（六）。
二級快樂（D）組：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日）。
三級休閒（E）組：民國 114 年 03 月 29 日（六）。
三級休閒（F）組：民國 114 年 03 月 30 日（日）。
 2. 地點：桃園市觀音棒壘球場（桃園市觀音區長安路）。
 3. 賽制：各組預賽分 2 組，每組 3 隊，單循環取 2，複決賽單敗淘汰。
**各組冠軍晉級台中全國爭霸賽（北區總取六隊，各組一隊）
一級健康組（全國六隊）比賽日期：待公告（開幕當天）
二級快樂組（全國六隊）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4 / 27（日）
三級休閒組（全國六隊）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4 / 27（日）
 4. 球棒：使用木質球棒，投球高度須於 1.82 米以上，限高。
 5.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 七、報名辦法：
 1.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 00：00 止。
 2. 報名：www.isport.com.tw
 3. 報名人數 25 人，最後修正球員名單為 114 年 02 月 10 日晚上 20：00 止。
 4. 報名費：每隊 2000 元
 5. 匯款：連線商業銀行（824）總行（6880）
帳號：111-0018-91978. 戶名：黃展彥
※敬請貴隊於報名時，利用匯款方式完成報名程序，註明球隊名稱及聯絡姓名、電話。
- 八、抽籤：114 年 02 月 08 日（星期六）。由大會抽籤決定（賽程排定後不接受退賽）
- 九、獎勵辦法：各組別冠、亞軍及季軍 參加球隊預賽礦泉水乙箱
- 十、總決賽開幕典禮：待公告 早上 9 點於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舉行。
總決賽開幕獎品：須穿著該隊整齊之球衣，本次開幕參加隊伍需人數達 5 人，可抵報名費用 1000 元。參加本次比賽球隊，大會贈送每隊一份精美禮品及礦泉水乙箱。
- 十一、報名資格：凡對慢速壘球運動有興趣之隊伍、團體機關、公司行號，性別不拘，歡迎報名參加，球員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者，有

心血管疾病或不適合運動者請勿報名。

十二、 大會附則：

1.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違反規定而致利益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所有賽程進行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3. 比賽中被判為『棄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4. 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被判『奪權比賽』，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
5. 【保留賽】：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
6.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提前結束比賽。
【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
7. 比賽時間限制：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採二好三壞球制。屆時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若已完成上半局，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比賽結束判獲為勝隊〕
8. 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淘汰賽】八局起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滿壘），【循環賽】以和局論。
9.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所有跨隊行為以冒名頂替之實，判為『奪權』比賽，該球員即日起禁賽一年並於委員會網站公告之。以維護慢壘清新健康之休閒活動。
10. 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經查證屬實，宣告奪權比賽。〔經理、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本會基於權責予以球員或球隊禁賽之處分，依事件之狀況判定禁賽之期限。
11. 循環賽勝隊得 2 分，和局得 1 分，負隊 0 分，以積分最高者晉級。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1）先比勝負關係（2）總失分較少者勝（3）總得分較多者勝（4）抽籤決定之。
12.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以秩序冊比賽時間前十分鐘提交大會。攻守名單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
13.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1）人數不足九人以上（2）服裝不整，球審給予計時 5 分鐘通融，屆時仍不符規定則宣判該隊為輸隊。採九人上場比賽之球隊，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十棒，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當第十位球員到場時，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比賽（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
14. 所有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查，大會承認之證件：（1）身份證（2）汽、機車駕照（3）護照〔外籍球員〕。
15. 比賽雙方於列隊時，若有一方要求核對球員出賽資格，則兩方所有先發球員應立即提出大會認定之證明文件，若有一方未能全部符合規定則被判輸隊。
16. 對於參賽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上場〕，於比賽中被抗議時，應接受身份之核對；對於登場之替補球員有異議時，應提出身份證明。
17. 背號或姓名筆誤：（1）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台更正，繼續比賽（2）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

18. 球員服裝之規定：(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球褲長短顏色不拘 (2) 全隊統一戴球帽亦可不戴〔款式應一致，顏色不拘〕 (3) 經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
19. 一壘採用雙色壘包。
20. 大會不提供賽前練習場地。比賽一經結束無論勝負隊，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
21. 填寫攻守名單注意事項：(1) 填寫清楚名單中之所有項目，須經教練或經理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簽名者於比賽中有權抗議】(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若遇『保留賽』而喪失比賽權利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 (4) 報名時未列名於報名表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 (5) 若教練兼球員者，應列名於教練欄及球員欄中，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22. 若有女生參賽，比賽球棒為合格壘球棒，其餘規則同男性。
23. 攻擊隊之打擊員及跑壘員，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
24. 本次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凡跑壘員（不論是否強迫進壘）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5 公尺線時，不准逆向跑回三壘，裁判員即可判出局（夾殺成立時，封殺線視同不存在）。
25. 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含邊緣〕均裁定為好球；反之，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均裁定為壞球。
26. 書面抗議：「比賽中」若有任何抗議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書面抗議」。其作業方式：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連同繳交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審判委員會接獲抗議書後召開審判會議，做出最終之判決。如該抗議不符比賽規則或不合理，得沒收保證金。
27. 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28. 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告之。